

檔 號： 114/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40011280
收發日期：114年10月01日
創稿文號：1141299111
1141299111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謝幸穎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郵件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102565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2件) 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、防治指引各1份(A09000000E_114010256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102565_senddoc1_Atta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41299111_1_A09000000E_1140102565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41299111_2_A09000000E_1140102565_senddoc1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原則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40400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函文略以，依據該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爰請確依旨揭指引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發生疑似群聚事件時，應以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為主要作為，並即時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。
- 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- 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終身教育司，分別轉知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創稿文號：1141299111

收發文號：1140011280

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職員		總務處文書組		114-10-01 21:52	收文
2	學務處登記桌職員		學生事務處	114-10-02 09:13	114-10-02 09:13	收文
3	林滄雯職員		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114-10-02 15:30	114-10-02 19:15	承辦
擬:遵照辦理，1.奉核後於入口網及衛保組最新消息公告週知。2.轉知相關單位。						
4	衛生保健組組長.		學生事務處	114-10-07 10:13	114-10-07 10:14	串簽
5	學務長.		學生事務處	114-10-07 10:52	114-10-07 10:53	串簽
6	幼兒園園長.		臺南市漢家幼兒園	114-10-07 15:11	114-10-07 15:32	串簽
持續向親師生做防疫宣導。						
7	主任秘書.		秘書室	114-10-07 15:39	114-10-07 15:40	串簽
8	副校長.		校長室	114-10-07 16:22	114-10-07 16:23	串簽
9	主任秘書.		秘書室	114-10-07 18:13	114-10-07 18:14	串簽
10	校長.		校長室	114-10-08 10:05	114-10-08 10:06	決行
11	行政組組長.		秘書室	114-10-09 15:17	114-10-09 15:17	擲回
12	林滄雯職員		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114-10-09 15:37		串簽